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世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114年8月15日完結薩摩亞商艾維普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薩摩亞商艾維普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尚未核定，致無法於期限內完結清算，爰聲請本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6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4年8月15日完結薩摩亞商艾維普有限公司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